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應具有防焰性能,以防止微小火源造成火災,或延緩燃燒速度,以增加應變及避難時間。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且該業者之防焰產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並附加於其防焰產品上。第二項後段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標準予以規範。為使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之執行及判定有所依據,以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品質,爰訂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定明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行燃燒試驗之試驗設備、燃料及具耐水洗 性能或耐乾洗性能窗簾及布幕(以下統稱纖維製品)進行洗濯處理之 設備。(第四條)
- 四、地毯進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包含取樣、前處理及試驗。(第五條)
- 五、纖維製品進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包含取樣、前處理及試驗。(第六條)
- 六、纖維製品進行燃燒試驗後,若具有特定性質,應另取試體進行燃燒試 驗之程序,包含取樣、前處理及試驗。(第七條)
- 七、具耐水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應另取試體進行洗濯處理之程序,包含取樣及洗濯。(第八條)
- 八、具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應另取試體進行洗濯處理之程序,包含取 樣及洗濯。(第九條)
- 九、展示用廣告板進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包含取樣、前處理及試驗。(第 十條)
- 十、防焰性能試驗結果之判定。(第十一條)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

防焰物品或具材料	防焰性能試驗標準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未取得防	一、依據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	一條第一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
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或其	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
材料。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
	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
	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
	定之防焰物品。」明定本標準適用
	對象。
	二、另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二項前段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
	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
	證書,且該業者之防焰產品應經中
	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
	防焰性能合格,始得向該專業機構
	申領防焰標示並附加於其防焰產
	品上。
	三、使用防焰物品之目的在於防止微
	小火源擴大,使燃燒初期之微小火
	源受到抑制,按本法第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授權訂定防焰性能認證實
	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地毯係指滿舖
	地毯與方塊地毯、人工草皮、面積
	二平方公尺以上門墊及地墊之地
	坪鋪設物;窗簾係指布質製窗簾,
	包括一般窗簾、直葉式與横葉式百
	葉窗簾、捲簾(含折屏)、隔簾及
	線簾;布幕係指供舞臺或攝影棚使
	用之布幕;展示用廣告板係指室內
	展示用廣告合板及舞臺道具用合
	板。另為因應各種微小火源引起火
	災之情境,爰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五

款明定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由中 央主管機關以解釋性行政規則(解 釋令)定之,避免漏列。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點火時間:指自火源點火接觸試 體時起,至停止接觸之時間。
- 二、餘焰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時 起,試體之火焰繼續燃燒之時 間。
- 三、餘燃時間:指自點火時間終了時起,至試體停止燃燒之時間。
- 四、碳化面積:指試體經加熱燃燒後 碳化部分之面積。
- 五、碳化距離:指試體經加熱燃燒後 碳化部分之最大長度。
- 六、接焰次數:指試體經接觸火源至 完全熔融燃燒時之所需接觸火 源次數。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第二節、CNS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第七·五·二節與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等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點火時間、餘焰時間、餘燃時間、碳化面積、碳化距離及接焰次數之定義。

- 第四條 進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燃燒 試驗之試驗設備及燃料,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燃燒試驗裝置:燃燒試驗箱(如 附圖一)、窗簾及布幕(以下 稱纖維製品)用試體固定框(如 所圖二)、地毯用試體固定框框 可火板材(如附圖三)、展大板材(如附圖三)、電氣火花發生裝置(如附 圖五)、電氣火花發生裝置(如附 圖五)、試體支撐線圈(如附 一、空氣混合燃燒器(如附圖 一、)及大焰燃燒器(如附圖九)。
 - 二、試體支撐線圈應為直徑零點五 公釐之硬質不銹鋼線製成,內 徑十公釐,螺旋線間距二公釐, 長度十五公分。
 - 三、燃料: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九五
- 一、為明確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燃燒試 驗之設備、燃料與具耐水洗或耐乾 洗性能之纖維製品洗濯處理設備 規範,確保試驗正確與結果之一致 性, 爰參考 С N S 一三五九一梭織 地毯、CNS一三五九二植簇地 毯、CNS-三九二四方塊地毯、 CNS一○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 性試驗法、CNS一一六六八防焰 合板、CNS八○三八梭織物尺度 變化試驗法與日本消防法施行規 則、防焰性能之耐洗性能基準等規 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一項 及第二項分別明定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進行防焰性能試驗與洗濯處 理應使用之裝置及燃料。
- 二、因試驗燃料原採用之CNS一二 九五一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 修訂公布,惟該版本中並無與現行 使用之液化石油氣相同成分及比

一:一九九二規定之第二種四 號液化石油氣。

具耐水洗性能或耐乾洗性能之 纖維製品,洗濯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水洗機器設備:包括水洗機、脫水機及乾燥(烘乾)機等,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具同等性能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脫水機:可達每分鐘一千二百轉之離心脫水機。
 - (三)乾燥機:可保持攝氏六十度 正負二度恆溫構造者。
- 二、乾洗機器設備:包括乾洗機、脫水機及乾燥(烘乾)機等,其構造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具同等性能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一)乾洗機:具有附圖十一所示 構造之圓筒型洗濯機,圓筒 容量為十一點三四公升,旋 轉軸角度為五十度,旋轉速 度每分鐘四十五轉至五十 轉。
 - (二)脫水機:可達每分鐘一千二百轉之離心脫水機。

- 例之種類,爰參照CNS一一六六 八防焰合板:二○二一第七·五· 二節試驗方法之規定,於第一項第 三款明定係採用CNS一二九五 一:一九九二所規定之第二種四號 液化石油氣(丁烷加丁烯成分莫耳 分率零點九以上及丙烷加丙烯成 分莫耳分率零點一以下)。
- 三、第三項明定各防焰物品依產品特 性進行燃燒試驗方法及洗濯處理 所需之設備項目。

(三)乾燥機:可保持攝氏六十度 正負二度恆溫構造者。

各類防焰物品進行試驗所需設 備及試驗方法如附表。

- 第五條 地毯之燃燒試驗應依下列程 序進行:
 - 一、取樣:自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地毯 表面裁取長四十公分寬二十二 公分之試體六片,其中經向數量 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三片,緯向數 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三片。
 - 二、前處理:將試體置於攝氏五十度 正負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十 四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矽 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時後 時,試體組成毛簇之纖維為毛 分之百,且不受熱影響者,得 分之百,且不受熱影響者,得 於攝氏一百零五度正負二度將 短溫乾燥箱內一小時後,再將試 體置於裝有矽膠乾燥劑之乾燥 器中二小時以上。

三、試驗:

- (一)以四十五度空氣混合焰法進 行試驗。
- (二)將試體置於厚度八公釐之耐 火板材上,再以試體固定框 壓住固定。
- (三)空氣混合燃燒器之火焰長度 為二十四公釐。
- (四)空氣混合燃燒器置於水平 後,應調整火焰前端至距離 試體表面一公釐,燃燒氣體 之氣壓應為每平方公分零點 零四公斤(四百毫米水柱)。
- (五)試體之點火時間為三十秒。
- (六) 測定餘焰時間及碳化距離。
- 第六條 纖維製品之燃燒試驗應依下 列程序進行:

- 一、參照 C N S 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第七·五節、C N S 一三五九二植簇地毯第七·六節、C N S 一三九二四方塊地毯第七·十一節與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等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地毯進行燃燒試驗之程序,包括取樣、前處理及試驗。

一、參照 C N S 一○二八五纖維製品 防焰性試驗法第三節、第五節與 一、取樣: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纖維 製品裁取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 五公分之試體三片,其中經向數 量與燃燒接觸面正面及反面各 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 面一片。

二、前處理:

- (一)試體應置於攝氏五十度正負 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十四 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有 矽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 時以上;試體不受熱影響者, 得置於攝氏一百零五度正負 二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一小 時。
- (二)屋外使用之纖維製品,於放 入恆溫乾燥箱乾燥前,應先 於攝氏五十度正負二度之溫 水中浸泡三十分鐘。

三、試驗:

- (一)每平方公尺質量四百五十公 克以下之纖維製品(以下五度 稱薄纖維製品)以四十五度 外焰燃燒器法,每平方公尺 質量超過四百五十公克之纖 維製品(以下簡稱厚纖維製 品)以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 法進行試驗。
- (二)試體應平整緊密夾於試體固 定框。
- (三)小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四 十五公釐,大焰燃燒器之火 焰長度為六十五公釐。
- (四)燃燒器之火焰頂端應與試體 之中央下方部位接觸。
- (五)試體之點火時間,薄纖維製品為一分鐘,厚纖維製品為 二分鐘。

- 第六節、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等 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 纖維製品進行燃燒試驗之程序, 包括取樣、前處理及試驗。
- 二、為模擬測試纖維製品在長時間火源接觸或平整垂掛時接觸火源時之燃燒情境,以及測試屋外使用之纖維製品在戶外受雨淋濕後之防焰性能,並使送驗廠商及試驗機構便於依循,爰第三款明定薄、厚纖維製品進行試驗之方法及測定項目。

- (六)測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 碳化面積。
- 第七條 纖維製品依前條規定進行燃 燒試驗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另取試體進行燃燒試驗:
 - 一、試體為於點火時間內著火之纖 維製品:
 - (一)取樣: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 纖維製品裁取長三十五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之試體二片, 其中經向數量及燃燒接觸面 正面一片,緯向數量及燃燒 接觸面反面一片。
 - (二)前處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 辦理。
 - (三)試驗:依前條第三款第二目 至第四目規定辦理,試體之 點火時間,薄纖維製品為著 火後三秒,厚纖維製品為著 火後六秒,即移除火源,並測 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碳 化面積。
 - 二、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收縮之 纖維製品:
 - (一)取樣:自二平方公尺以上之 纖維製品裁取長三十五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之試體三片, 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 正面一片及反面一片,緯向 數量及燃燒接觸面正面一 片。
 - (二)前處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 辦理。
 - (三)試驗:以四十五度鬆弛法進 行,於試體固定框內側長二 百五十公釐寬一百五十公釐 之範圍內,置放長二百六十 三公釐寬一百五十八公釐之

鑑於纖維製品部分原料若接觸火源時產生著火、收縮或熔融後仍具有燃燒現象,需進行補充試驗,並模擬測試纖維製品在短時間火源接觸與在鬆弛懸計時接觸火源時之燃燒情境,爰參照CN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第三節、第五節與第六節、日本消防形以法第三節、第五節與第六節、日本消防形場與第一次等製品應另取試體進行燃燒與品應另取試體進行送驗廠內及試驗機構便於依循,爰於各款明定該等纖維製品應另取試體進行試驗之方法及測定項目。

試體,使各邊鬆垂百分之五, 並依前條第三款第三目至第 五目規定辦理,測定碳化距 離。

- 三、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熔融之 纖維製品:

 - (二)前處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 辦理。

(三)試驗:

- 1. 以四十五度線圈法進行試驗。
- 將試體捲曲後,插入支撑線圈。
- 3. 小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 四十五公釐。
- 燃燒器之火焰前端應接觸 試體下端,試體經引燃至 停止熔融且停止燃燒為止
- 5. 調整試體位置,使殘餘試 體之最下端與火焰接觸, 重複施作本目之四之程序 試驗,直至試體之下端起 至九公分處均燃燒熔融為 止。
- 6. 測定接焰次數。
- 第八條 具耐水洗性能之纖維製品除 依前二條規定進行燃燒試驗外,須另
- 一、因應一般窗簾等傢飾用布之使 用,基於衛生及清潔,會不定期進

取試體依下列規定進行洗濯處理後, 再依前二條規定進行燃燒試驗:

二、洗濯:

- (一)洗衣槽內之水位應淹至十四 公分深度,並於攝氏六十度 正負二度之溫水中,以百分 之零點一比例加入無添加劑 之粉狀洗滌用肥皂。
- (二)試體應共重一點三六公斤, 重量不足時,需以一般未具 防焰性能之聚酯纖維白布補 足。
- (三)洗濯時,以保持攝氏六十度 正負二度之水溫,運轉十五 分鐘。
- (四)以攝氏四十度正負二度之清水,連續清洗三次,每次五分鐘,每次清洗所需水量與第一目規定相同。
- (五)施以脫水二分鐘。
- (六)乾燥烘乾時,應於攝氏六十 度正負二度狀態下進行。
- (七)應依前六目規定連續進行五次水洗。
- 第九條 具耐乾洗性能之纖維製品除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進行燃燒試 驗外,須另取試體依下列規定進行洗 濯處理後,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進行燃燒試驗:

- 行清潔洗濯,而具有防焰性能之 纖維製品,依各產品防焰加工處 理方式之不同,於水洗處理後,其 本身之防焰性能亦會受到影響, 爰參照CNS一○二八五纖維製 品防焰性試驗法規定第五節與日 本防焰性能之耐洗性能基準等規 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明定進 行窗簾等纖維製品具耐水洗性能 者,除進行前二條規定之燃燒試 驗外,應另取試體針對該纖維製 品之特性水洗處理後,再進行防 焰性能燃燒試驗,以確認其防焰 性能是否因水洗而減弱或消失, 爰明定進行洗濯處理之取樣及洗 濯方法。
- 二、為避免試體需加作試驗或布樣經水洗縮水或布邊鬆脫等無法固定 於試驗設備,爰第一款明定之取 樣數量。
- 三、為模擬實際清洗情形,爰於第二 款第二目明定試體應共重一點三 六公斤,不足者以一般未具防焰 性能之聚酯纖維白布補足;另可 水洗之纖維製品多為原紗防火, 並不因與未具防焰性能之白布一 起進行水洗而喪失防焰性能。

一、因應一般窗簾等傢飾用布之使 用,基於衛生及清潔,會不定期送 洗衣店進行乾洗之清潔洗濯,而 具有防焰性能之纖維製品,依各 產品防焰加工處理方式之不同,

- 一、取樣: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洗濯:

 - (二)將處理液四公升及試體三百公克,放入圓筒內洗濯十五分鐘;質量不足三百公克者,以一般未具防焰性能之聚酯纖維布片補足。
 - (三)施以脫液二分鐘,脫液後,自 然乾燥或於攝氏六十度正負 二度狀態下乾燥烘乾。
 - (四)應依前三目規定連續進行五 次乾洗。
 - (五)第五次洗濯後應施以潔淨之 四氯乙烯充分洗清二次,每 次五分鐘,再依第三目規定 進行乾燥烘乾處理。

- 二、為模擬實際清洗情形,爰於第二 款第二目明定試體應共重三百公 克,不足者以一般未具防焰性能 之聚酯纖維白布補足;另可乾洗 之纖維製品多為原紗防火,並不 因與未具防焰性能之白布一起進 行乾洗而喪失防焰性能。

- 第十條 展示用廣告板之燃燒試驗應 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取樣:自一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之展示用廣告板裁取長二十九 公分寬十九公分之試體三片, 其中經向數量與燃燒接觸面正 面及反面各一片,緯向數量及 燃燒接觸面正面一片。
 - 二、前處理:將試體置於攝氏四十
- 一、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第 二條第四款規定,展示用廣告板 係指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及舞臺 道具用合板。
- 二、參照 C N S 一一六六八防焰合板 第七·五·二節與日本消防法施行 規則等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情 形,明定展示用廣告板進行燃燒

度正負五度之恆溫乾燥箱內二 十四小時後,再將試體置於裝 有矽膠乾燥劑之乾燥器中二小 時以上。

三、試驗:

- (一)以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進 行試驗。
- (二)將試體固定於試體固定框。
- (三)大焰燃燒器之火焰長度為六 十五公釐。
- (四)燃燒器之火焰前端應與試體 之中央下方部位接觸。
- (五)試體之點火時間為二分鐘。
- (六)測定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 碳化面積。

- 試驗之程序,包括取樣、前處理及 試驗。
- 三、為模擬測試展示用廣告板遇火源 時之起燃與蔓延狀況,並使送驗 廠商及試驗機構便於依循,爰第 三款明定展示用廣告板進行試驗 之方法及測定項目。

- 第十一條 各類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 防焰性能試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 具有防焰性能:
 - 一、地毯: 餘焰時間在二十秒以下; 碳化距離在十公分以下。

二、纖維製品:

- (一)餘焰時間:薄纖維製品在三 秒以下,厚纖維製品在五秒 以下。
- (二)餘燃時間:薄纖維製品在五 秒以下,厚纖維製品在二十 秒以下。
- (三)碳化面積:薄纖維製品在三 十平方公分以下,厚纖維製 品在四十平方公分以下。
- 三、試體為於點火時間內著火之纖 維製品:餘焰時間、餘燃時間及 碳化面積同第二款規定。
- 四、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收縮之 纖維製品:碳化距離在二十公 分以下。
- 五、試體為經接觸火源產生熔融之 纖維製品:接焰次數應達三次
- 一、參照CNS一三五九一梭織地毯 第三·四節、CNS一三五九二植 簇地毯第三·五節、СNS一三九 二四方塊地毯第五·十節、CNS 一○二八五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 法第四節、CNS一一六六八防 焰合板第四·九節與日本消防法 施行規則等規範及現行實務運作 情形,明定防焰物品與其材料之 防焰性能試驗之餘焰時間、餘燃 時間、碳化面積、碳化距離及接焰 次數達防焰性能之判定基準,以 作為判定試驗結果合格與否之準 據。另第六條所定纖維製品燃燒 試驗係為模擬測試長時間加熱之 燃燒情境;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試 體為於點火時間內著火之纖維製 品燃燒試驗則模擬短時間火源接 觸之燃燒情境,二者僅為模擬情 境之不同,爰所定防焰性能條件 相同。
- 二、為使試驗機構公正評斷防焰性能 試驗合格與否,爰第二項明定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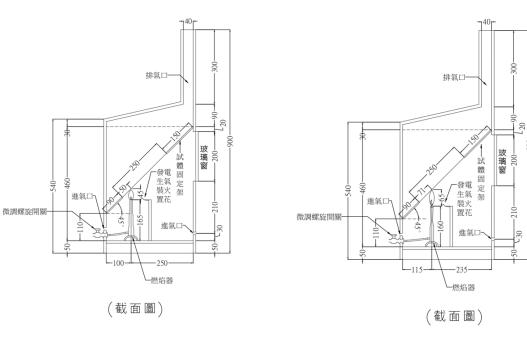
以上。	定數值之單位及進位方式。
六、展示用廣告板:餘焰時間在十	
秒以下;餘燃時間在三十秒以	
下;碳化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分	
以下。	
試驗數值之計量單位,時間以	
秒計,長度以公分計,面積以平方公	
分計,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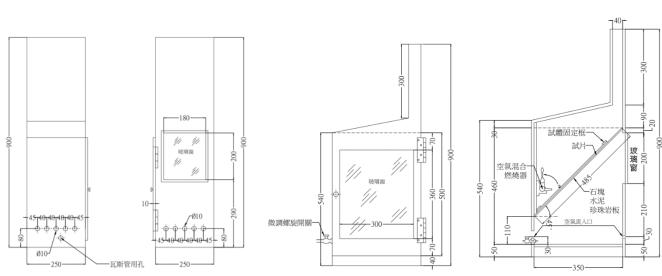
燃燒試驗箱

單位:公釐

四十五度小焰燃燒器法

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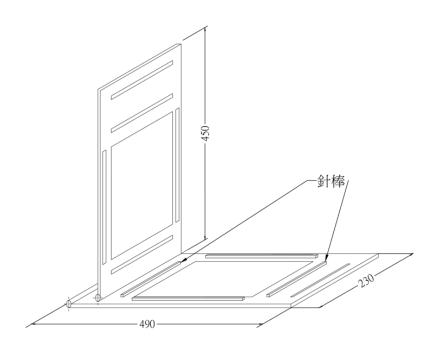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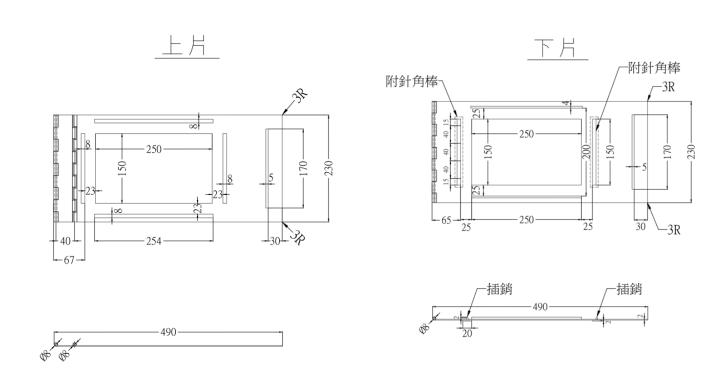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燃燒試驗箱規格。

纖維製品用試體固定框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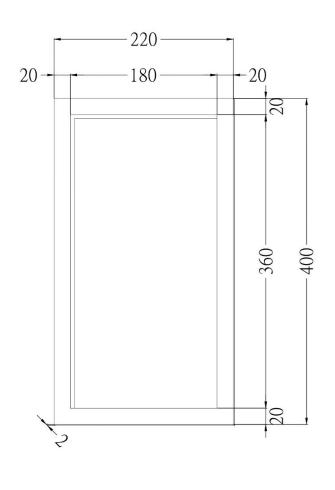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纖維製品用試體固定框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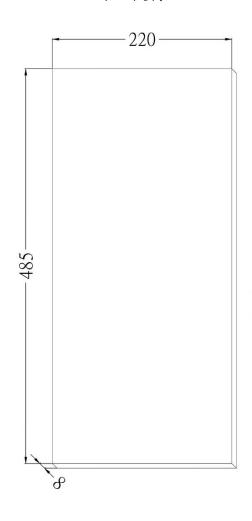
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

單位:公釐

試體固定框

耐火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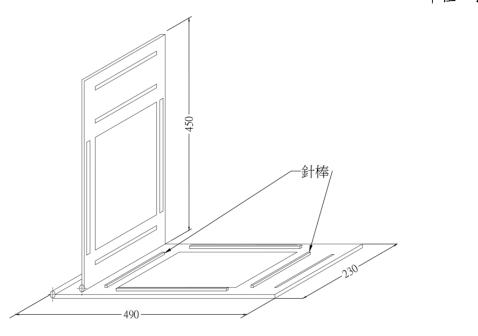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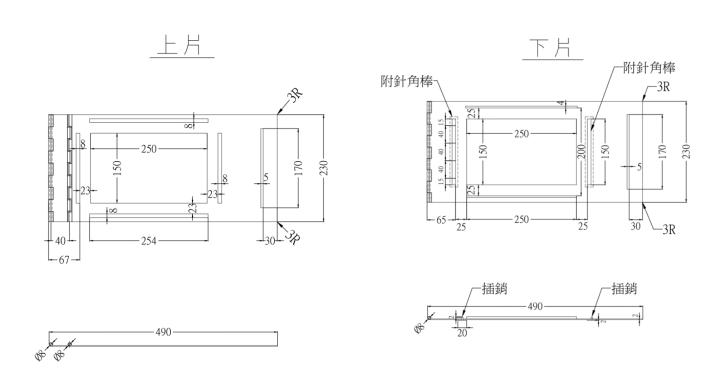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規格。

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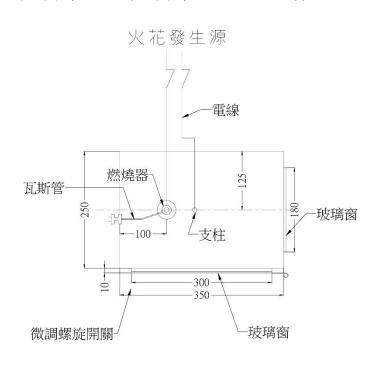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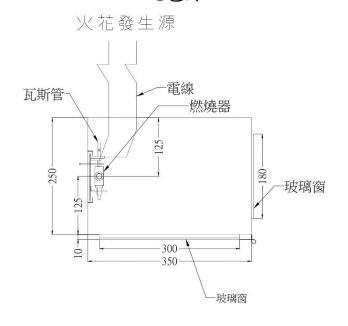
電氣火花發生裝置

單位:公釐

薄纖維製品、厚纖維製品及展示用廣告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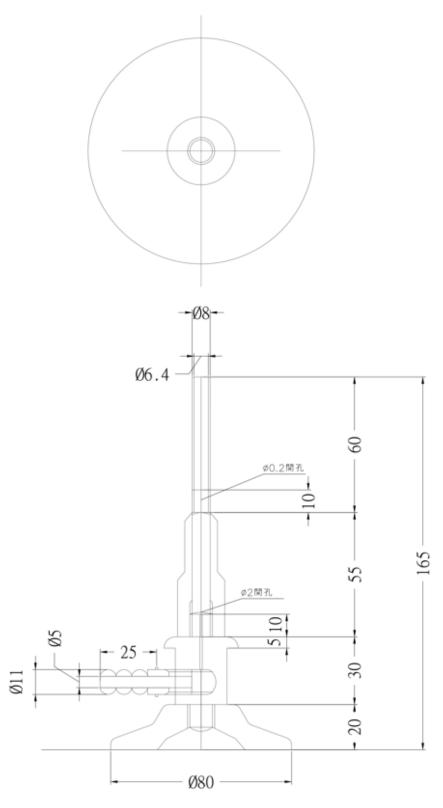
地毯用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電氣火花發生裝置規格。

小焰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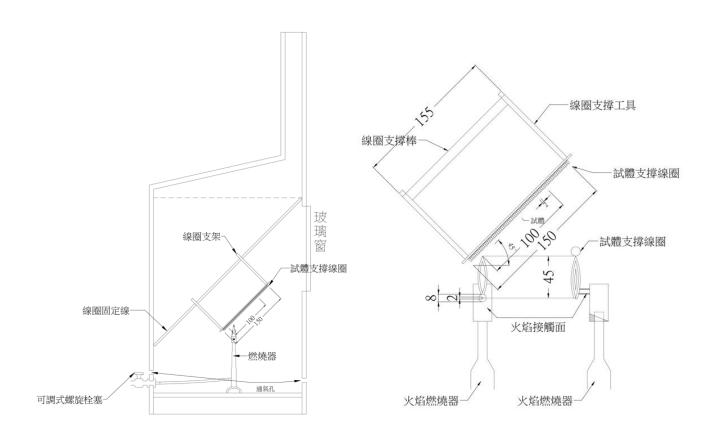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小焰燃燒器規格。

試體支撐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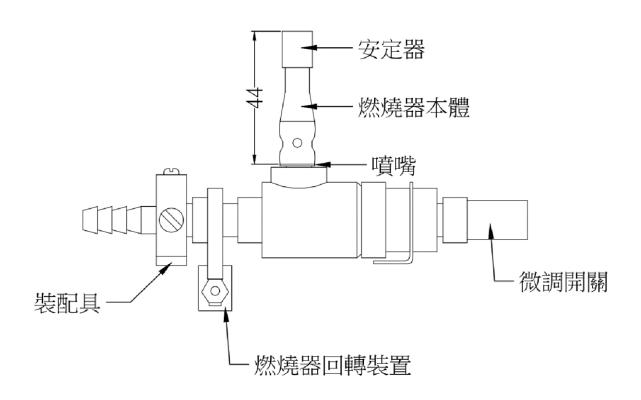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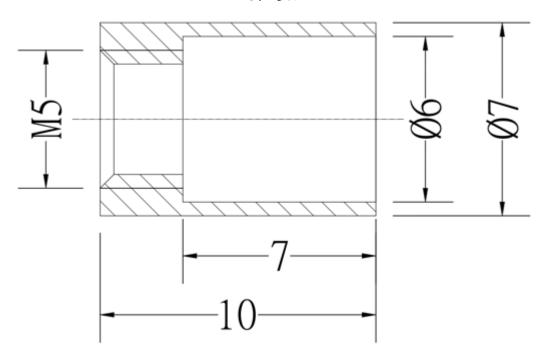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試體支撐線圈規格。

空氣混合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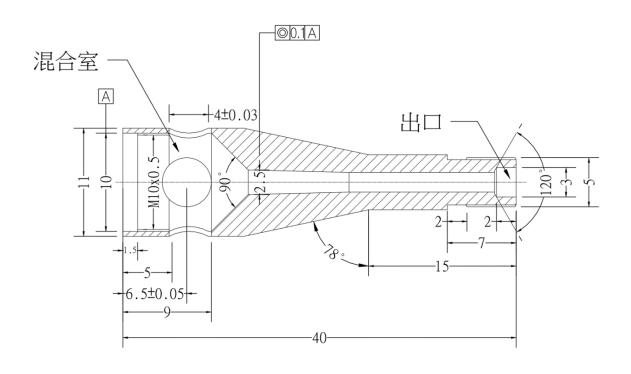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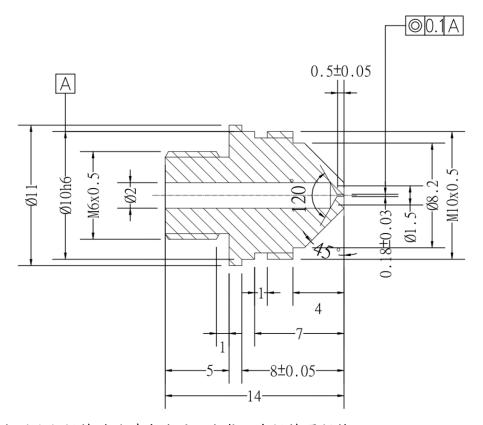
安定器



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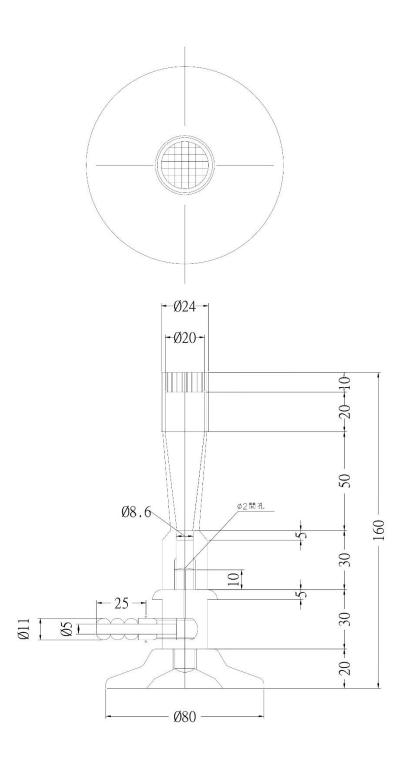
噴嘴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空氣混合燃燒器規格。

大焰燃燒器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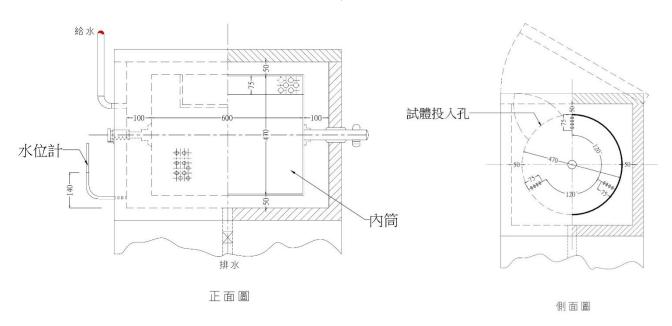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燃燒試驗時應使用之大焰燃燒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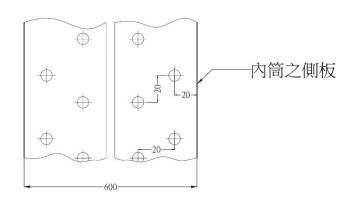
水洗機

單位:公釐

洗濯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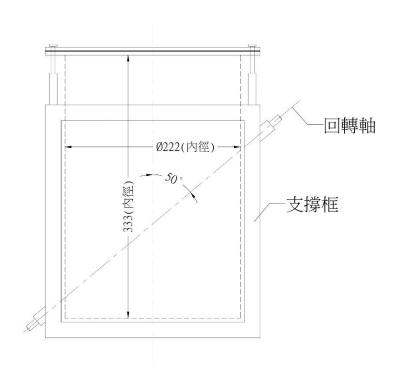
洗濯槽之內筒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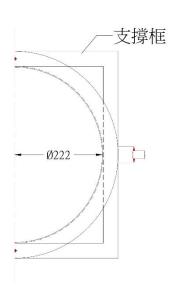


說明:定明進行洗濯處理時應使用之水洗機規格。

乾洗機

單位:公釐





說明:定明進行洗濯處理時應使用之乾洗機規格。

防焰性能燃燒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一覽表

	1/4 //	12 707	然, 完武, 放及, 优准, 处生改用 見衣						
物品名稱		地毯	全部	試體為 於點火 時間 光	試體為 經接觸 火源產 生收縮	試體為 經接觸 火熔融 生熔融	全部		展示用廣告板
試驗方法及洗濯處理		四十五	四十五度小(大) 焰燃燒器法		四十五 四十五 度鬆弛 度線圏 法 法	洗濯處理		四十五	
		度空氣 混合焰 法				度線圈	具耐水 洗性能 者	具耐乾 洗性能 者	度大焰 燃燒器 法
燃烧試驗設備	燃燒試驗箱 (如附圖一)	0	0	0	0	0			0
	纖維製品用試 體固定框(如 附圖二)		0	0	0				
	地毯用試體固 定框及耐火板 材(如附圖 三)	0							
	展示用廣告板 用試體固定框 (如附圖四)								0
	電氣火花發生裝置(如附圖五)	0	0	0	0	0			0
	小焰燃燒器 (如附圖六)		0	0	0	0			
	試體支撐線圈 (如附圖七)					0			
	空氣混合燃燒 器(如附圖 八)	0							
	大焰燃燒器 (如附圖九)		0	0	0				0
洗	水洗機(如附 圖十)						0		
濯處	乾洗機(如附 圖十一)							0	
理設	脫水機						0	0	
備	乾燥機						0	0	

說明:定明各防焰物品依產品特性進行燃燒試驗方法及洗濯處理所需設備項目。